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碎标先生的通知,获悉石碎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碎标	是	8,7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49%	融资
合计		8,700,000				56.4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碎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质押完成后,石碎标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49%,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7-04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先生的函告,获悉谢秉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及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秉政	是	6,220,000股	2017/11/15	2020/11/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4%	个人资金需要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谢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220,000股,占总股本的5.8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5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7-05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过“云南信托-南洋天融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159,400,000.00元。

变更后:人民币162,270,000.00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89名激励对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7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2,270,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62,270,00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87万股,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400,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70,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4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27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年11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7-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展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16日披露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2017-0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1月15日收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中航电测A股股票162.33万股,占中航电测总股本的0.27%,减持后,公司尚持有中航电测2697.69万股,占中航电测总股本的4.57%。

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980万元,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3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增强A	华安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2	0003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189	1.87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9,809,370.28	174,410,169.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1,961,874.06	34,882,033.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600	3.6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7年11月23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7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7年11月22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1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乐视网(300104)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3.91元。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于2017年11月17日00:00至2017年12月31日24:00期间,对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tamc.com.cn)或移动客户端APP、官方微信平台等网上直销渠道通过银联通认/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2折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7年11月17日00:00至2017年12月31日24:00。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31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tamc.com.cn)或移动客户端APP、官方微信平台等网上直销渠道通过银联通认/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单笔认/申购大于1000元且小于50万,享受认/申购费率2折优惠。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红塔红土基金官方网站(www.htamc.com.cn)或移动客户端APP了解本次优惠活动的详细情况,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4)、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9)、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9;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0)、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9)、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index.html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万联证券及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n/main/home/index.shtml

公司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绍阳先生、陈苑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信智通”)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增资1,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信智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同时,公司拟变更博信智通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博信智通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2017-0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博信矿业”)100%股权。2014年5月26日公司将拟转让的博信矿业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4188万元,挂牌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时间。截至目前为止,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鉴于长期以来公司未通过南方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到博信矿业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撤回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博信矿业100%股权的公开挂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公告》(2017-0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绍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姜绍阳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李艳芳女士的相关履历材料已按规定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李艳芳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润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曹润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曹润球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1、姜绍阳先生简历

姜绍阳,男,1974年生人,本科学历。曾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商战略产品事业部财务总监、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销体系财务总监、深圳市四方网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财务总监、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姜绍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艳芳女士简历

李艳芳,女,1982年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于2011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艳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曹润球女士简历

曹润球,女,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职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曹润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与苏州晟隽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苏州晟隽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无固定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为0%。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苏州晟隽或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与苏州晟隽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苏州晟隽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无固定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为0%。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晟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绍阳先生、陈苑女士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苏州晟隽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金储街288号(物流服务大厦第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罗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PB3W5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器皿、日用杂货、家居用品、饰品、通讯终端设备、母婴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罗静

(2)关联方简介

苏州晟隽成立于2017年7月3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晟隽持有本公司65,300,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罗静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财务资料:

苏州晟隽成立至今未满一年,苏州晟隽之控股股东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承兴”)成立于2006年8月23日,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512,210,096.58元,资产净额214,693,531.20元,2016年度广州承兴营业收入19,089,035,509.94元,净利润40,884,988.61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以及支付方式:苏州晟隽同意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900万元,可分期发放,具体金额根据公司需求以实际到账为准,借款总金额不超1900万元。

2、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无固定期限。

3、借款的偿还:公司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将全部借款本金归还苏州晟隽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借款本金付至苏州晟隽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公司已全部还清借款给苏州晟隽。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4、公司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经营发展用途,不得将借款用于非法用途,且未经苏州晟隽事前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5、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借款的议案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绍阳先生、陈苑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三位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已在会议召开前取得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苏州晟隽或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

●投资金额:公司拟向博信智通增资1,9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博信智通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博信智通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博信智通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对博信智通增资1,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信智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博信智通100%股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事项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金储街288号第7层70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如增资完成,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博信智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博信智通的业务拓展能力,以满足后续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博信智通公司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禤振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禤振生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对禤振生先生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姜绍阳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姜绍阳,男,1974年生人,本科学历。曾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商战略产品事业部财务总监、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销体系财务总监、深圳市四方网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财务总监、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姜绍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